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10樓之1

電話：(03)56008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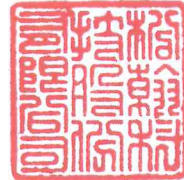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66~7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66~7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4, 7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賢 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銷售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805 仟元及 12,051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16%及 0.33%；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686)仟元及 4,348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0.29%)及 1.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8,224	22	\$ 1,328,601	3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90,292	3	82,571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936,551	26	555,312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410,422	12	470,353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99,908	17	500,20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53,315	1	57,90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88,712</u>	<u>81</u>	<u>2,994,939</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805	-	12,0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21,906	12	422,43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63,407	5	175,58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4,298	1	48,3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1,067	1	33,4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68	-	6,8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3,385</u>	<u>19</u>	<u>698,759</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2,097</u>	<u>100</u>	<u>\$ 3,693,69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4,139	-
2170	應付帳款	263,555	7	272,552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21,492	6	217,79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8,859	1	56,0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91	1	34,0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7,797</u>	<u>15</u>	<u>584,59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6,468	-	8,4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	-	1,7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491	1	32,7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57,740	2	68,3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705</u>	<u>3</u>	<u>111,34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29,502</u>	<u>18</u>	<u>695,935</u>	<u>19</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7	1,678,770	45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2,614	27	978,373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81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135	7	295,58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12,830</u>	<u>34</u>	<u>1,274,185</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21,666)	(1)	(17,853)	-
3XXX	權益總計	<u>2,932,595</u>	<u>82</u>	<u>2,997,763</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62,097</u>	<u>100</u>	<u>\$ 3,693,6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 3,341,280	100	\$ 3,216,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十八)	<u>2,062,734</u>	<u>62</u>	<u>1,906,777</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278,546</u>	<u>38</u>	<u>1,310,066</u>	<u>4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1,005	2	77,416	3
6200	管理費用	143,298	4	147,7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1,180</u>	<u>23</u>	<u>780,993</u>	<u>2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5,483</u>	<u>29</u>	<u>1,006,184</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293,063</u>	<u>9</u>	<u>303,88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12,612	-	12,375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十八)	6,154	-	11,258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	15,011	1	37,6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686)	-	4,34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98)	-	3,408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及十八)	(24,030)	(1)	(12,285)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十八)	(2,638)	-	(3,4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325</u>	<u>-</u>	<u>53,35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99,388	9	357,2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62,182</u>	<u>2</u>	<u>77,609</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237,206</u>	<u>7</u>	<u>279,62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六)					
	\$	4,359	-	(\$	8,7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九)					
	(741)	-		1,486	-
8310		<u>3,618</u>	-	(<u>7,253</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35)	-	(16,97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722</u>	-	(<u>1,083</u>	-
8360		<u>3,813</u>	-	(<u>18,055</u>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u>195</u>	-	(<u>25,308</u>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u>237,011</u>	<u>7</u>	\$	<u>254,31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u>1.41</u>		\$	<u>1.67</u>	
9850	稀 釋					
	\$	<u>1.40</u>		\$	<u>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39,474	\$ 228	\$ 431,442	\$1,371,144	\$ 4,205	(\$ 4,003)	\$ 202	\$3,112,77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899	-	(38,89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69,330)	(369,330)	-	-	-	(369,33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79,624	279,624	-	-	-	279,62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53)	(7,253)	(16,972)	(1,083)	(18,055)	(25,3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2,371	272,371	(16,972)	(1,083)	(18,055)	254,3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62,661	978,373	228	295,584	1,274,185	(12,767)	(5,086)	(17,853)	2,997,76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962	-	(27,96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853	(17,85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48,458)	(248,458)	-	-	-	(248,458)
T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	(53,721)	-	-	(53,721)	-	-	-	(53,72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37,206	237,206	-	-	-	237,2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18	3,618	(6,535)	2,722	(3,813)	(1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824	240,824	(6,535)	2,722	(3,813)	237,0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52,614	\$ 18,081	\$ 242,135	\$1,212,830	(\$ 19,302)	(\$ 2,364)	(\$ 21,666)	\$2,932,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9,388	\$ 357,2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513	68,563
A20200	攤銷費用	21,674	20,099
A20300	呆帳費用	993	-
A21200	利息收入	(12,612)	(12,3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4)	(2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39)	(2,81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利益)	98	(3,408)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6,442	17,626
A29900	提撥退休金	(868)	(8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86	(4,34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66	7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497	(9,944)
A31200	存 貨	(106,019)	(194,4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99	(6,651)
A32130	應付票據	(4,139)	(28,129)
A32150	應付帳款	(7,768)	36,4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58	7,745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05)	(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53)	17,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7,037	261,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76	12,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308)	(48,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305	226,0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897)	(\$ 58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800	613,40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381,527)	430,95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646	1,9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03)	(35,4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3	2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0)	3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660)	(18,28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238	15,8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456)	429,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6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8,82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2,179)	(369,3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006)	(360,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20)	(11,6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30,377)	282,8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601	1,045,7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224	\$ 1,328,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5 年 7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 89 年 11 月 27 日成為一股票上櫃公司，並於 92 年 6 月 27 日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上櫃轉上市，且於 92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自 92 年 8 月 25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

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

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之影響</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	(\$ 3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	34
資產影響	<u>\$ 34</u>	<u>\$ -</u>	<u>\$ 34</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依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之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購進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

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24	\$ 1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7,173	536,85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3,500	622,500
附買回債券	157,227	169,049
	<u>\$ 798,224</u>	<u>\$ 1,328,601</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25%	0.01%~0.13%
銀行定期存款	0.63%~0.70%	0.40%~0.65%
附買回債券	1.60%	1.50%~1.6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936,551	\$ 555,312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均為 0.77%~1.7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 4,340</u>	<u>\$ 1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10,428	\$ 473,695
減：備抵呆帳	(4,346)	(3,353)
	<u>\$ 406,082</u>	<u>\$ 470,34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388,815	\$ 456,701
61 至 90 天	16,990	13,994
91 至 180 天	5	-
180 天以上	<u>4,618</u>	<u>3,000</u>
合計	<u>\$ 410,428</u>	<u>\$ 473,69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000</u>	<u>\$ 353</u>	<u>\$ 3,3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00</u>	<u>\$ 353</u>	<u>\$ 3,353</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	\$ 353	\$ 3,35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993</u>	<u>-</u>	<u>9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993</u>	<u>\$ 353</u>	<u>\$ 4,346</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收回有重大疑慮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3,993 仟元及 3,00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進成品	\$ 1,519	\$ 728
製 成 品	164,529	155,160
在 製 品	309,430	288,059
原 料	<u>124,430</u>	<u>56,253</u>
	<u>\$599,908</u>	<u>\$500,20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62,734 仟元及 1,906,777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50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934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1,574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6,052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健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會社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100.00	100.00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松翰控股公司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深圳兩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等業務	100.00	100.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寶典公司	\$ 5,805	\$ 12,05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公司分別於106年8月28日及105年11月15日進行減資彌虧虧損並退回股款分別為1,646仟元及1,945仟元，上述減資退回之股款業已全數收回。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192	\$ 363,827	\$ 151,894	\$ 127,427	\$ 753,340
增添	-	325	11,173	23,967	35,465
處分	-	(8,014)	(5,327)	(2,465)	(15,806)
除列	-	-	(2,531)	-	(2,531)
淨兌換差額	-	(7,295)	(1,286)	(217)	(8,7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192	\$ 348,843	\$ 153,923	\$ 148,712	\$ 761,67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2,057	\$ 122,263	\$ 91,449	\$ 295,769
折舊費用	-	9,434	15,895	40,013	65,342
處分	-	(8,014)	(5,201)	(2,338)	(15,553)
除列	-	-	(2,531)	-	(2,531)
淨兌換差額	-	(2,782)	(849)	(163)	(3,7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0,695</u>	<u>\$ 129,577</u>	<u>\$ 128,961</u>	<u>\$ 339,23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192</u>	<u>\$ 268,148</u>	<u>\$ 24,346</u>	<u>\$ 19,751</u>	<u>\$ 422,437</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192	\$ 348,843	\$ 153,923	\$ 148,712	\$ 761,670
增添	-	-	7,093	63,210	70,303
處分	-	(281)	(1,777)	(1,679)	(3,737)
除列	-	-	(14,536)	-	(14,53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92	356	-	-	1,148
淨兌換差額	-	(1,633)	(304)	(35)	(1,9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984</u>	<u>\$ 347,285</u>	<u>\$ 144,399</u>	<u>\$ 210,208</u>	<u>\$ 812,876</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0,695	\$ 129,577	\$ 128,961	\$ 339,233
折舊費用	-	9,002	12,915	48,639	70,556
處分	-	(281)	(1,755)	(1,522)	(3,558)
除列	-	-	(14,536)	-	(14,53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7	-	-	97
淨兌換差額	-	(581)	(197)	(44)	(8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932</u>	<u>\$ 126,004</u>	<u>\$ 176,034</u>	<u>\$ 390,97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984</u>	<u>\$ 258,353</u>	<u>\$ 18,395</u>	<u>\$ 34,174</u>	<u>\$ 421,90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辦公主建物	20及50年
裝修設備	2至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什項設備	2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金</u>	<u>額</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2,257
處 分	(14,522)
淨兌換差額	(<u>2,96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14,77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797
折舊費用		3,221
處 分	(1,470)
淨兌換差額	(<u>1,36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9,18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75,58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4,775
處 分	(8,50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
淨兌換差額	(<u>69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4,43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187
折舊費用		2,957
處 分	(70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
淨兌換差額	(<u>31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1,02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163,40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及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獨立評價師紀孟偉先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及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等市場證據進行。因該區域不動產交易價格並無重大變化，經評估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與前述經獨立評價師評價之公允價值應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9,234	\$ 71,222	\$ 310,456
單獨取得	7,431	10,851	18,282
除 列	(13,036)	-	(13,036)
淨兌換差額	(178)	(7)	(1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451</u>	<u>\$ 82,066</u>	<u>\$ 315,51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8,731	\$ 41,486	\$ 260,217
攤銷費用	13,795	6,304	20,099
除 列	(13,036)	-	(13,036)
淨兌換差額	(97)	(1)	(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393</u>	<u>\$ 47,789</u>	<u>\$ 267,18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058</u>	<u>\$ 34,277</u>	<u>\$ 48,33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451	\$ 82,066	\$ 315,517
單獨取得	9,554	8,106	17,660
除 列	-	(12,900)	(12,900)
淨兌換差額	(52)	12	(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953</u>	<u>\$ 77,284</u>	<u>\$ 320,237</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9,393	\$ 47,789	\$ 267,182
攤銷費用	5,930	15,744	21,674
除 列	-	(12,900)	(12,900)
淨兌換差額	(18)	1	(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305</u>	<u>\$ 50,634</u>	<u>\$ 275,93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648</u>	<u>\$ 26,650</u>	<u>\$ 44,29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利權	2至10年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6,064	\$135,253
應付勞務費	52,962	40,980
應付休假給付	-	5,469
其他	32,466	36,090
	<u>\$221,492</u>	<u>\$217,79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日本及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日本及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945	\$ 66,4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454)	(33,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491</u>	<u>\$ 32,7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876	(\$ 32,026)	\$ 24,8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3	-	173
利息費用（收入）	924	(532)	392
認列於損益	1,097	(532)	56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0	300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599	-	4,59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304	-	4,30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64)	-	(4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39	300	8,739
雇主提撥	-	(1,436)	(1,4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6,412	(\$ 33,694)	\$ 32,718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412	(\$ 33,694)	\$ 32,7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747	(387)	360
認列於損益	947	(387)	5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	55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4,128	-	4,12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132)	-	(4,13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410)	-	(4,4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14)	55	(4,359)
雇主提撥	-	(1,428)	(1,4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2,945	(\$ 35,454)	\$ 27,49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2	\$ 24
管理費用	101	101
研發費用	<u>437</u>	<u>440</u>
	<u>\$ 560</u>	<u>\$ 56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250%	4.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053</u>)	(\$ <u>2,314</u>)
減少 0.25%	<u>\$ 2,145</u>	<u>\$ 2,42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055</u>	<u>\$ 2,311</u>
減少 0.25%	(<u>\$ 1,979</u>)	(<u>\$ 2,22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28</u>	<u>\$ 1,4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5年	15.4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7,877</u>	<u>167,877</u>
已發行股本	<u>\$ 1,678,770</u>	<u>\$ 1,678,770</u>

(二) 資本公積

106及105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均無變動。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以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962	\$ 38,899		
特別盈餘公積	17,853	-		
現金股利	248,458	369,330	\$ 1.48	\$ 2.2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3,721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7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3	
現金股利	211,525	\$ 1.26

另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40,290 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56	\$ 65,342
投資性不動產	2,957	3,221
無形資產	<u>21,674</u>	<u>20,099</u>
合計	<u>\$ 95,187</u>	<u>\$ 88,6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824	\$ 30,231
營業費用	<u>37,732</u>	<u>35,111</u>
	<u>\$ 70,556</u>	<u>\$ 65,3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674</u>	<u>\$ 20,099</u>

上述 106 及 105 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957 仟元及 3,221 仟元係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與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支出項下。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折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折舊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652	\$ 3,149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305</u>	<u>72</u>
	<u>\$ 2,957</u>	<u>\$ 3,22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2,759	\$ 33,576
確定福利計畫	<u>560</u>	<u>565</u>
	33,319	34,141
其他員工福利	<u>634,943</u>	<u>669,5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68,262</u>	<u>\$703,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68,262</u>	<u>\$703,736</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3.82%	13.60%
董監酬勞	1.28%	1.19%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48,500		\$ -		\$ 57,300		\$ -	
董監酬勞		4,500		-		5,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304	\$ 34,8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2,334)</u>	<u>(47,091)</u>
淨損益	<u>(\$ 24,030)</u>	<u>(\$ 12,28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854	\$ 73,9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18	4,25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0)	(5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182</u>	<u>\$ 77,6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7,177	\$ 49,4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773	5,118
免稅所得	(1,147)	(2,05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4	16,239
大陸地區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4,837)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623	3,5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518	4,251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336	520
出售土地增值稅	315	4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182</u>	<u>\$ 77,60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除下列所述外）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於 106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按 1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5,37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741</u>)	\$ <u>1,48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當期所得稅負債皆為應付所得稅。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4,859	\$ 456	\$ -	(\$ 20)	\$ 15,295
未實現負債準備	1,440	(341)	-	-	1,099
費用資本化	2,843	(454)	-	-	2,38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518	719	-	-	7,237
退休金超限	2,317	(147)	-	-	2,1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03	-	-	903
其他	<u>5,490</u>	<u>(2,718)</u>	<u>(741)</u>	<u>(57)</u>	<u>1,974</u>
	<u>\$ 33,467</u>	<u>(\$ 1,582)</u>	<u>(\$ 741)</u>	<u>(\$ 77)</u>	<u>\$ 31,0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54	(\$ 1,754)	\$ -	\$ -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u>25</u>	<u>(18)</u>	<u>-</u>	<u>(1)</u>	<u>6</u>
	<u>\$ 1,779</u>	<u>(\$ 1,772)</u>	<u>\$ -</u>	<u>(\$ 1)</u>	<u>\$ 6</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13,281	\$ 1,642	\$ -	(\$ 64)	\$ 14,859
未實現負債準備	1,603	(163)	-	-	1,440
費用資本化	2,374	469	-	-	2,84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346	1,172	-	-	6,518
退休金超限	2,465	(148)	-	-	2,31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未實現減損損失	\$ 4,607	(\$ 4,607)	\$ -	\$ -	\$ -
其他	1,896	2,192	1,486	(84)	5,490
	<u>\$ 31,572</u>	<u>\$ 557</u>	<u>\$ 1,486</u>	<u>(\$ 148)</u>	<u>\$ 33,4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92	\$ 62	\$ -	\$ -	\$ 1,754
未實現利息收入	76	(47)	-	(4)	25
	<u>\$ 1,768</u>	<u>\$ 15</u>	<u>\$ -</u>	<u>(\$ 4)</u>	<u>\$ 1,77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年度到期	\$ -	\$ 15,164
107年度到期	13,207	13,529
108年度到期	52,951	53,807
109年度到期	31,397	32,049
110年度到期	27,463	26,028
111年度到期	1,445	1,508
112年度到期	3,844	3,892
113年度到期	997	903
114年度到期	1,631	1,631
	<u>\$132,935</u>	<u>\$148,5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27,190</u>	<u>\$318,81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153	107
10,698	108
7,846	109
6,308	110
260	111
665	112
170	113
277	114
<u>\$ 29,37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7年度增資擴展計畫	102.01.01~106.12.31

本公司以 97 年度盈餘轉增資，申請增資擴展從事高階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之投資計劃，已於 98 年 2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1 年 10 月核准自 102 年度起至 106 年 12 月，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53,893	\$ 31,888
健懋投資公司	\$ 1,567	\$ 1,202
	註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註一	22.65%
健懋投資公司	註一	註二

註一：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註二：健懋投資公司 105 年底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3
健懋投資公司	104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104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04
深圳雨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104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利	<u>\$237,206</u>	<u>\$279,6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7,877	167,8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u>1,830</u>	<u>2,439</u>
用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9,707</u>	<u>170,31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 105 至 108 年。所有營業租賃均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該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 7,698	\$ 8,061
1~3年	<u>904</u>	<u>4,835</u>
	<u>\$ 8,602</u>	<u>\$ 12,89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3個月至3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年內	\$ 2,780	\$ 13,441
1~3年	<u>2,574</u>	<u>7,860</u>
	<u>\$ 5,354</u>	<u>\$ 21,301</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90,292</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級</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2,571</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145,197	\$ 2,354,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0,326	82,60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48,983	353,7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市場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松翰深圳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1%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7%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

度分析之範圍包括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807 (i)	\$ 4,079 (i)	\$ -	\$ -
權	益	\$ -	\$ -	\$ 261 (ii)	\$ 227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源自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8,227	\$ 941,7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33,164	941,49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332 仟元及 9,41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903 仟元及 8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皆為 4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帳列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列負債，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實質關係人）
雷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實質關係人）
摩百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實質關係人）
竹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實質關係人）
翰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同一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9,454	\$ 333
營業費用			
材料費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3	\$ -
什項	實質關係人		
	其他	33	33
		<u>\$ 36</u>	<u>\$ 33</u>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5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	\$ 11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424	\$ 1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2	\$ -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3	\$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09	\$ 20,365
退職後福利	258	260
	<u>\$ 20,167</u>	<u>\$ 20,6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230	\$227,772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1,104	51,093
	<u>\$275,334</u>	<u>\$278,865</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102	29.71	(美元：新台幣)	\$	656,650		
美 元		2,180	6.5342	(美元：人民幣)		64,768		
歐 元		733	35.37	(歐元：新台幣)		25,926		
						<u>\$ 747,34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36	29.81	(美元：新台幣)	\$	245,515		
美 元		3,254	6.5342	(美元：人民幣)		97,002		
						<u>\$ 342,5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777	32.200	(美元：新台幣)	\$	701,219		
美 元		2,628	6.9370	(美元：人民幣)		84,622		
歐 元		674	33.700	(歐元：新台幣)		22,714		
						<u>\$ 808,55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235	32.300	(美元：新台幣)	\$	233,691		
美 元		4,467	6.9370	(美元：人民幣)		144,284		
						<u>\$ 377,97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	淨兌換	淨兌換	功能性貨幣兌	淨兌換	淨兌換
幣	表達貨幣	(損)	益	表達貨幣	損	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27,041)		1(新台幣：新台幣)	(\$ 6,544)	
人民幣	4.505(人民幣：新台幣)	3,011		4.859(人民幣：新台幣)	5,741	
		<u>(\$ 24,030)</u>			<u>(\$ 12,285)</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三、四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半導體部門	<u>\$3,341,280</u>	<u>\$3,216,843</u>	\$ 293,063	\$ 303,8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86)	4,348
利息收入			12,612	12,375
租金收入			6,154	11,258
處分投資損益			(98)	3,408
淨兌換損失			(24,030)	(12,285)
其他收入			15,011	37,675
其他支出			(2,638)	(3,428)
稅前淨利			<u>\$ 299,388</u>	<u>\$ 357,23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失、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6年度	105年度
半導體部門	<u>\$ 92,230</u>	<u>\$ 85,44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半導體收入	<u>\$ 3,341,280</u>	<u>\$ 3,216,84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2,510,914	\$ 2,468,683
中 國	829,261	747,177
其 他	<u>1,105</u>	<u>983</u>
	<u>\$ 3,341,280</u>	<u>\$ 3,216,843</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半導體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3,341,280仟元及3,216,843仟元，其中有495,153仟元及496,599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及105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10%之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 495,153	\$ 496,599
客戶 B	<u>384,713</u>	<u>349,056</u>
	<u>\$ 879,866</u>	<u>\$ 845,655</u>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松翰科技公司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	\$ 7	-	\$ -	註一
	德積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80	-	-	-	註一
	虹睿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623	-	10.05	-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952	26,963	-	26,963	註二
健懋投資公司	英國蘇格蘭皇家銀行永續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	21,523	-	21,523	註二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亞洲高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7,168	16,864	-	16,864	註二
	日盛目標收益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4,940	-	14,940	註二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6,781	10,002	-	10,002	註二
股票								
瀚邦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27	-	-	註一	

註一：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487,740)	(16%)	110天	\$ -	-	\$100,624	24%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87,740	96%	110天	-	-	(100,624)	(97%)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曾孫公司	\$ 100,624	4.02 次	\$ -	-	\$ 99,812	\$ -

註一：係截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

註二：上表列示之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 100,6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487,7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5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松翰科技公司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P.O. Box 3321,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 613,259	\$ 537,646	19,010,000	100.00	\$ 297,100	(\$ 8,199)	(\$ 8,199)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102,747	(596)	(596)	子公司
	松翰科技會社	東京都	從事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軟體之設計、開發、售後服務、進出口及買賣經銷	31,792	31,792	8,000	100.00	15,430	(176)	(176)	子公司
健懋投資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5,361	47,008	601,254	20.98	5,805	(3,268)	(686)	
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	松翰控股公司	P.O. Box 438, Road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578,359	502,746	18,010,000	100.00	248,465	(8,726)	(8,726)	孫公司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寶典創業投資公司外，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松翰科技(成都)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 297,600 (10,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2,960 (8,500 仟美元)	\$ 44,640 (1,500 仟美元)	\$ -	\$ 297,600 (10,000 仟美元)	(\$ 22,479) (739 仟美元)	100%	(\$ 22,479) (739 仟美元)	\$ 87,418 (2,937 仟美元)	\$ -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238,080 (8,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08,320 (7,000 仟美元)	29,760 (1,000 仟美元)	-	238,080 (8,000 仟美元)	13,753 (452 仟美元)	100%	13,753 (452 仟美元)	175,919 (5,911 仟美元)	-	
深圳兩滴數字傳媒有限公司	從事物聯網、多媒體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81,298 (17,850 仟人民幣)	其他投資方式	-	-	-	-	(39,282) (8,719 仟人民幣)	100%	(39,282) (8,719 仟人民幣)	(13,633) (2,993 仟人民幣)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35,680 (18,000 仟美元)	\$580,320 (19,500 仟美元)	\$1,759,557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6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6 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三：本期匯出及年底累積投資金額不包括由松翰科技(深圳)公司投資之 17,850 仟人民幣。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